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25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54次會議記錄、簽到簿(830556\_1076025104\_1\_ATTACHMENT1.pdf、830556\_107602510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6月8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54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7年6月5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49121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王山頌建築師事務所、廖彩龍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裝

訂

線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5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203 開標室

◎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建華

記錄：劉國軒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本市○○區○○段○小段○○ 地號土地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出入通道及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申請範圍不一致疑義，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 【結論】：

1. 本案經起造人出具旨揭地號土地上合法建築物之建物謄本，依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第 2 點規定，原有合法房屋之坐落土地，以建物登記之範圍為基準。
2. 本案涉及本市保護區之土地管理政策，請承辦科室洽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確認以下事項：
  - 1). 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土地坐落不一致，是否符合現行土管之規定。
  - 2). 設計人另闢原有合法房屋之出入通路申請雜項執照，另闢之出入通路未坐落於原有合法房屋坐落土地範圍，是否符合現行土管第 75 條之 3 規定。
3. 本案若經會辦確認本案件符合現行土管規定者，合法房屋整建(建造執照)及道路改道(雜照執照)皆應依規定併同套繪列管。
4.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提案二：有關本市○○區○○段○小段○○○ 地號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 都收字第○○ 號)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疑義，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本案經設計建築師說明臨道路部分平均坡度超過 30%且為道路轉彎處，本案適用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符合「建築基地地形特殊」，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其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以繳納代金方式代，與會單位尚表贊同。
2.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